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供（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行业监管；负责全市供（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审核，监督使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并参与新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编制城市供（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 1 个。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隶属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编 17 人，实有在编在岗 14 人。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办公室、财务、政工）、燃气（热力）管理科、供（节）水管理科、污水处理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1.19	总计	60	211.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19	21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	18.7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7	1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	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3	171.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43	171.43					
212010	行政运行	152.98	152.98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78	15.78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	1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	14.8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87	1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19	208.52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	18.7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7	1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	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43	168.76	2.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43	168.76	2.67			
212010	行政运行	152.98	152.98				
21201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78	15.78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	1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	14.8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87	1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7	1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	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1.43	17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5.64	3020	办公费	1.6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72	3020	印刷费	0.3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2.91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2.17	3020	水费	0.2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2	3020	电费	1.1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2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9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	差旅费	1.9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4.8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3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4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44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人员经费合计		188.62	公用经费合计				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1		0.52		0.52	0.09	0.61		0.52		0.5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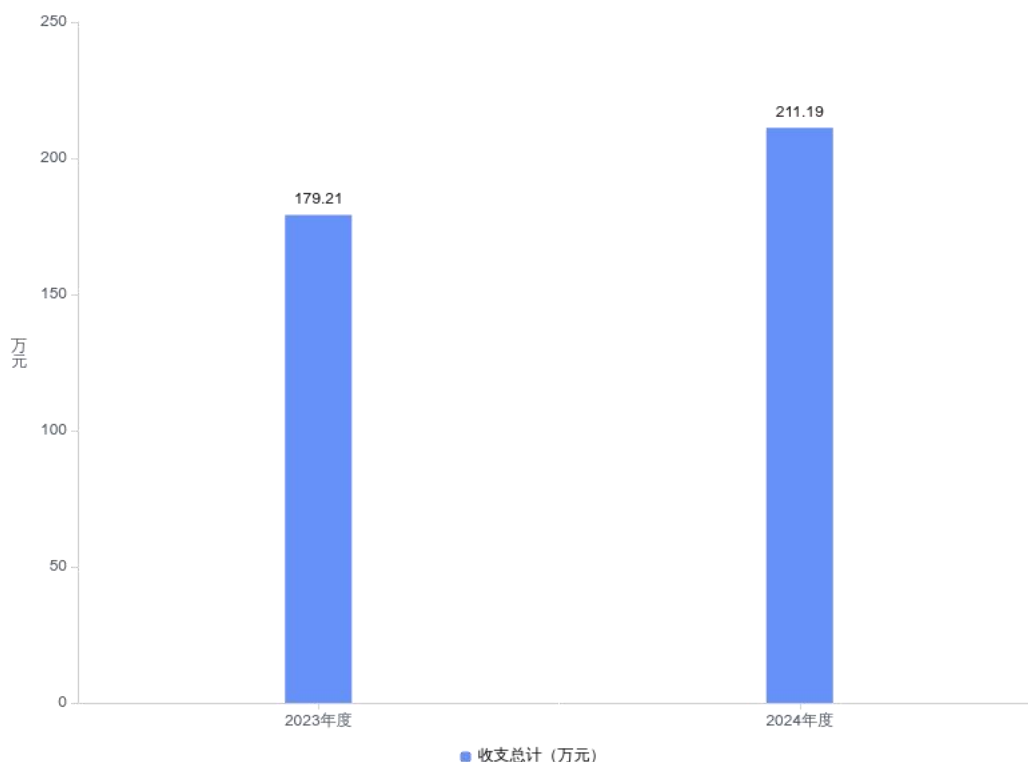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一是工作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列支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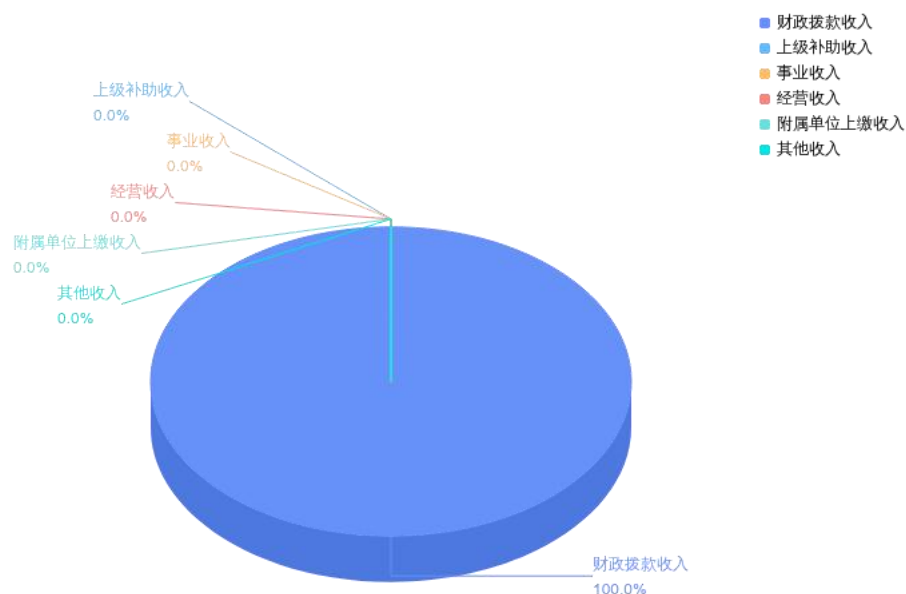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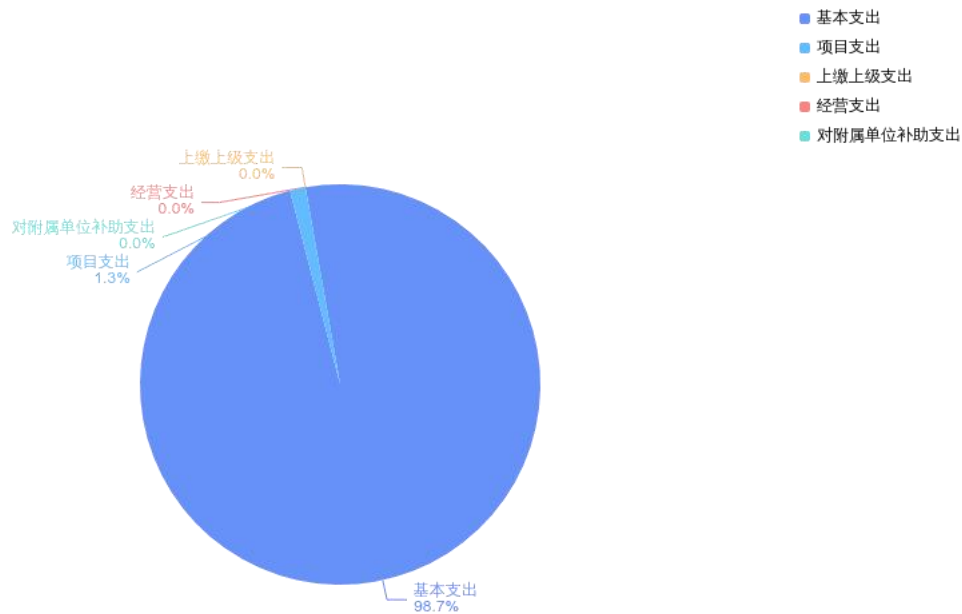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7.8%。其中：基本支出 20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7%；项目支出 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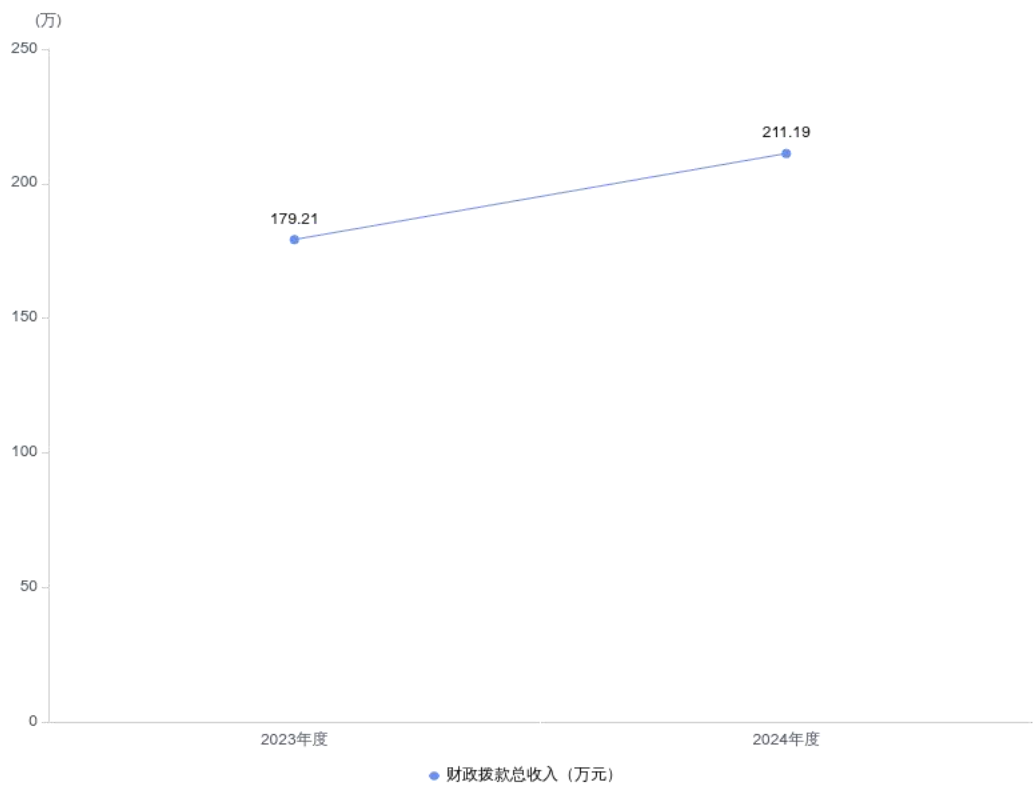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1.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一是工作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列支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奖励。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二是财政列支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奖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8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一是工作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二是财政列支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奖励。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77 万元，占 8.89%。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12 万元，占 2.90%。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及大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71.43 万元，占 81.17%。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7 万元，占 7.04%。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_7.7_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79.5_%，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低于年初预算 5500 元/人的年标准。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_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_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缺口资金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98.99_%，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64 万元、津贴补贴 7.72 万元、奖金 42.91 万元、绩效工资 32.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 万元。

公用经费 1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1.13 万元、邮电费 0.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2 万元、差旅费 1.92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5.4 万元、福利费 3.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62.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二是厉行节约，节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68.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节约，节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乡镇燃气工作培训，主要是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XX 支出/……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说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XX%，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X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公用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

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建设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4 分。

（一）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隶属于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级别助理级。2014 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被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编委行文定编 17 人，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4 人，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污水管理科、供（节）水管理科、燃气（热力）管理科。财务由市住建局集中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由局综合办公室管理。

（二）部门支出描述

1、收入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降低 8.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8.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

2、支出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

增加 15.15 万元，增加 8.45%。其中：基本支出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8.45%。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公用事业管理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和财务科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

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于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投入：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8 分，结转结余率得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资产信息纳入国有资产登记，资产基础信息完整，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18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6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6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 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评价，本部门也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部门服务水平表示满意。

综合上述，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四、需要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评价小组根据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综合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查基础上编制的，可能有一定局限性。我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还在学习推进过程，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度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

分。

2024 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支出未突破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调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一）经验教训

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及监管的建设项目都是推进城市供水供气，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功能的民生工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建设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二）建议

1、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七、附件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报告时间： 2025 年 4 月

评价小组

组 长：黄宇超

副组长：闵玲

成 员：杨冬 潘力 陈宗南 陈诗雅 袁家豪 李妍

目录

一、引言

- （一）部门职责概述
- （二）部门支出描述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一）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 （四）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四、需要说明事项

五、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得分
- （二）存在绩效问题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一) 经验教训

(二) 建议

七、附件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引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公用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立足建设促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4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三) 部门职责概述

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隶属于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级别助理级。2014 年事业单

位分类改革后，被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编委行文定编 17 人，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14 人，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污水管理科、供（节）水管理科、燃气（热力）管理科。财务由市住建局集中管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由局综合办公室管理。

（四）部门支出描述

1、收入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降低 8.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8.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

2、支出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增加 8.45%。其中：基本支出 194.36 万元，比上年 179.21 万元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8.45%。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增人增资。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一）开展特许经营问题整治。我市城镇燃气特许经营项目3个，共发现问题14个，包括协议要素不全、未按时开展中期评估、市政管网未取得监检报告投入使用、运维管理人员不足，燃气附属设施不全、服务质量差等方面，截至目前，14个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1. 针对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要素不全的问题，已经聘请法律顾问和咨询单位，按最新的特许经营规范完善了协议内容，签订了补充协议。2. 针对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未实施中期评估的问题，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燃气中期评估，已完成专家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3. 协调市场监管局完成了326.38公里的市政管网检测并出具了报告。4. 充实企业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天门中燃现有燃气用户19.3万户，已按要求配备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76人，天门华燃现有燃气用户8.3万户，已按要求配备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33人，持证上岗率均为100%。5. 针对居民区燃气引入管出地处未设置防撞措施，燃气管网标识太少等问题，组织天门中燃对居民区燃气引入管出地处进行排查，已完成52处防撞设施安装，督促天门华燃新增设燃气警示标志1000多处。

（二）着力破解群众投诉问题。针对服务质量差的问题，一是梳理分析，包案下访。二是消除存量，减少增量。三是查处一批典型，形成震慑。四是建立机制，长效保障。截至目前，督办中燃公司采取降职、降薪、辞退等方式处理人员

4名，部门办理重点案件2起（分别为天门中燃对群众反映多次关于卷拱项用气问题、天门华燃未按要求设置管线标识）。督促燃气企业成立了舆情应急工作专班，制定了《用户服务手册》、《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监督与考核办法，落实了凡投诉必回访等要求，取消了搭车服务行为，有针对性地完善了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明确了服务办法及服务时效；新增服务热线电话3部，24小时专线对接；在市住更局公众号和燃气企业网站分别设置燃气服务满意度调查专栏，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完善了燃气安全举报有奖机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9月以来，共收到12345热线反馈问题32个，信访举报问题1个，环比下降35.29%，群众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三）开展“问题管网”整治攻坚。组织开展城镇燃气“问题管网”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我市城镇燃气管网总长5807.59公里（市政管网1194.74公里，庭院管网1345.67公里，立管3267.18公里）。共排查“问题管网”70.10公里，其中市政2.44公里，庭院29.78公里，立管37.88公里。截至10月23日，已督促全部改造完成，后期将对新排查出来的问题管网立行立改，动态清零。

（四）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一是开展常态化排查。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管线巡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隐患类别逐项建立台账，明确

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截至目前，共检查重点场所382处，累计发现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86条，下达整改通知书22份，完成省厅督导检查移交隐患问题整改148个，提请省厅挂牌督办重大隐患2个、市级挂牌督办1个，办理民生实事案件2起，查处施工破坏燃气管网1起，液化石油气瓶违规充装7起，行政拘留3人，总计罚款29.57万。二是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充分发挥燃气专委会牵头作用，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组建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重点场所与重要节点重点查等方式，持续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市住更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8个部门共计排查各类场所2331家，累计排查安全隐患55条，已同步录入燃气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燃气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城市地下管网“五个一”工作方案部署，我局迅速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目前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在发改立项。7月，我局派专人前往仙桃市交流生命线安全工程实

施方案，结合天门实际，采用EPC模式，资金来源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更新项目中央预算类投资，已于9月28日完成生命线平台部署工作。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采公告，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收集相关数据整理后上传至平台，施工单位正进行前期技术交底工作，下一步将开展施工建设。

（二）强化燃气保供。截至目前，我市天然气累计供气0.63099542亿立方，日供气20.5万立方。全年供气量预计为1亿立方（天门中燃0.65亿立方，天门华燃0.35亿立方）。液化石油气日均供气量约为30吨，累计供气量9000吨，全市供气总体平稳。

（三）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建设。积极拓展新气源，优化气源结构。将西气东输三线140#分输阀室改建为分输站，利用西气东输三线下截主管道气源，降低我市管输费和综合用气成本，提升我市供应保障能力。9月29日，纪书记主持召开燃气领域专题会议，明确关于西气东输三线投资主体由市国投集团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协助完善相关手续，并积极申报中央预算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资金。

（四）持续提升用户端安全水平。按照《天门市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采取属地政府排查、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的方式，进一步摸清全市燃气“三件

套”安装底数。截至目前，我市餐饮燃气用户共2013户，已全部安装“三件套”；居民燃气用户约23.86万户，已安装14.61万户，完成率61.23%（其中天然气用户16.78万户，已安装10.95万户；液化气用户7.08万户，已安装3.66万户）。为加快推进安装工作，保障居民的用气安全，根据实际情况，集中采购一批“三件套”装置用于居民户安装，资金来源为老旧小区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目前正在开展城区居民用户燃气“三件套”安装试点。

（五）推行餐饮用户“瓶改管”。充分考虑小微餐饮用户经济承受能力，严格约束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安装公司，对“三件套”和“瓶改管”安装工程不得超出省厅制定的参考价，有效降低燃气用户加装或改装燃气设施成本，进一步提升燃气本质安全。鼓励具备改造条件的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瓶改管，据统计，目前全市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1131户，完成“瓶改管”改造用户数量799户，完成率70.65%。

（六）推进全市液化石油气站整合重组。为全面加强我市燃气安全管理，解决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多散小”、未按规范标准建设、安全隐患难整改和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有效提升燃气企业管理维护、硬件标准和安全设施水平，加快形成从充装生产端到用户端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建设符合天门经济社会发展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结构体系，制定了《天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站整合工作方案》，多次组织

召开专题会议，同时按区域分片组织座谈会，通过液化石油气站业主自由平等协商，将全市现有的30个气站整合成3个气站，每家气站的储气规模不低于400立方米。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保供有力、经济社会效益双提升的良好局面，同时拟计划开展全市液化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有力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非法储存、非法配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推动建设规范化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公用事业管理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对各自职责范

围内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和财务科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4 分，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投入：得分 15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8 分，结转结余率得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资产信息纳入国有资产登记，资产基础信息完整，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18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6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6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6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评价，本部门也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部门服务水平表示满意。

综合上述，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

四、需要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评价小组根据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综合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查基础上编制的，可能有一定局限性。我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还在学习推进过程，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度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分。

2024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支出未突破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调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一）经验教训

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及监管的建设项目都是推进城市供水供气，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功能的民生工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建设

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

（二）建议

1、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无项目部门经费预算支出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

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

5.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6.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支出（项）。

7.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 不符合 (0) 。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	全部符合 (2) ；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	2

			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数) ×100%。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 ×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 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 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5

		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得分=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min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 (政府采购执行率)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 符合其中七项 (6) ; 符合其中六项 (4) ; 符合其中五项 (2) ;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	8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	3
	基础信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用以	符合全部四项 (4) ;	4

		息完善性 (4)	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19)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得 0 分；	6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